

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文件

长朝财教指〔2021〕214号

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小学 改善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的通知

长春市朝阳区教育系统：

根据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长财教指〔2020〕1861号），现下达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补助资金260万元。其中，省级资金260万元。执行中列入“20502普通教育”科目，同时列入“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”。

请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挪用，同时要强化项目支出主体责任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并及时向财政部门反映资金使用情况。



长春市财政局文件

长财教指〔2020〕1861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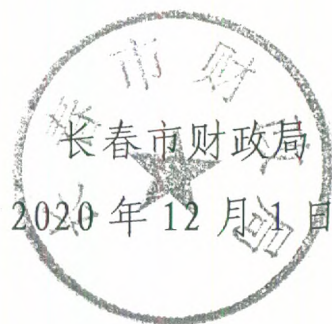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朝阳区财政局：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吉财教指〔2020〕912 号），为改善我市中小学办学条件，促进教育资源均衡发展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中小学教育补助资金 260 万元。按使用范围分，用于义务教育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260 万元。用于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补助资金/万元。其中：收入科目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。市本级支出：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50203 初中教育”和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

济分类科目列“50601 资本性支出”；补助区级支出列“205 教育支出”相关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管理类型为“02 项目支出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各地财政、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《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中小学教育资金补助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吉财教〔2016〕517号）相关要求，根据轻重缓急选择项目，注意资金绩效管理。严禁将补助资金用于平衡预算、偿还债务、支付利息、对外投资等支出。对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四27号）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长春市教育局。

长春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1日印发
